

5/21/2023

## 『基本神學』

### 古德恩系統神學 第四十三章：與基督聯合

「在基督裏」或「與基督聯合」是什麼意思？

「與基督聯合」(union with Christ)定義：

「與基督聯合」是一個片語，用來總結信徒和基督之間幾個不同層面的關係，透過這聯合，基督徒領受救恩的每一項福祉。這些關係包括了我們在基督裏面、基督在我們裏面、我們像基督，以及我們與基督同在。

「與基督聯合」的四個不同層面：

#### 1) 我們在基督裏面

- a) 在神永遠的計劃裏 (弗1:4, 弗1:11-12)
- b) 當基督來到世上時
  - i) 基督是我們公義的源頭 (羅5:19, 林前1:30, 腓3:9)
  - ii) 由於神認為我們是「在」基督裏的，所以祂也認為我們的罪是屬於基督的。  
(林後5:21, 賽53:6, 彼前2:24)
  - iii) 當基督死時，神也認為我們如同已經死了。 (羅6:6, 加2:20, 林後5:14)
  - iv) 我們如同已經與基督一同埋葬、一同復活了，而且與祂一同在榮耀中被提到天上去。 (弗2:6, 羅6:4-11)
  - v) 當基督回到天上時，祂已經為我們贏得所有救恩的福分。神認為這些福分理當是屬於我們的，如同是我們自己贏得的一樣。 (彼前1:3-5, 西3:3-4)

#### c) 在我們現今的生活裏

- i) 我們與基督同死並同復活
- ii) 我們在基督裏有新生命
- iii) 我們所有舉止都可在基督裏
- iv) 我們在基督裏合為一個身體

#### 2) 基督在我們裏面 (約15:5, 加2:20, 羅8:10, 林後13:5, 約13:24)

#### 3) 我們像基督 (林前11:1, 約12:6, 彼前2:21, 羅15:7, 弗5:25, 西3:13, 約13:16, 羅8:17, 來5:8-9, 啟3:21, 林後3:18, 弗4:13, 15, 約13:2)

#### 4) 我們與基督同在

- a) 個人與基督的交通 (太18:20, 太28:20)
  - i) 我們與基督同工 (林後6:1)
  - ii) 認識祂 (腓3:8, 10)
  - iii) 受祂的安慰 (帖後2:16-17)
  - iv) 學習祂的樣式 (太11:29)
  - v) 在祂面前過我們全部的生活 (林後2:10; 提前5:21; 6:13-14; 提後4:1)
- b) 與父神和聖靈的聯合
  - i) 我們在父神裏面 (約17:21; 帖前1:1; 帖後1:1; 約1-2:24; 4:15-16; 5:20)
  - ii) 我們在聖靈裏面 (羅8:9; 林前3:16; 6:19; 提後1:14)
  - iii) 父神在我們裏面 (約14:23)
  - iv) 聖靈在我們裏面 (羅8:9, 11)
  - v) 我們像父神 (太5:44-45, 48; 弗4:32; 西3:10; 彼前1:15-16)
  - vi) 我們像聖靈 (羅8:4-6; 加5:22-23; 約16:13)
  - vii) 我們與父神相交 (約1:3; 太6:9; 林後6:16-18)
  - viii) 我們與聖靈相交 (羅8:16; 徒15:28; 林後13:14; 弗4:30)

#### 個人思考與應用

1. 你是否認為自己一直是與基督聯合的？
2. 與基督同死並同復活的思想，如何能激勵你，使你現今努力去勝過殘存在生命中的罪？
3. 在你的日常生活中，是否察覺到基督住在你裏面 (加2:20)？
4. 我們怎樣在生活中更多效法基督？

#### 背誦經文：

加拉太書2:20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